中共永康市委办公室文件

永委办发〔2022〕18号

中共永康市委办公室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人才安居安心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发开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市机关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永康市人才安居安心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康市委办公室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永康市人才安居安心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首位战略，打造最优人才生态，扎实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集聚天下英才共建“世界五金之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人才新政、助力人才来永安居安心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购房补助

（一）适用对象

1.国际顶尖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类人才）；

2.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引才工程及特支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省特级专家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B类人才）；

3.省级领军人才（省级引才工程及特支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C类人才）；

4.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5.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生、高级技师；

6.“双一流”建设高校、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不含省市共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7.具有中级职称(含可按中级职称聘任的职业资格)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不含“双一流”高校)、技师;

8.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含聘任制公务员)按学历学位享受人才购房补助政策。

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参照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参照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

相关标准须经职能部门认定。

(二)适用条件

1.申请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我市范围内国有土地性质的住宅类不动产(包括期房)和城区居委会范围内的不动产(包括期房),未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各项永康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2.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存续劳动人事关系,全职在我市创业创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3.距法定退休年限不少于5年(第1—3类人才除外)。

4.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第7、8类人才须满2年。

5.人才应承诺享受政策后在我市工作至承诺服务期满,第1—3类人才承诺服务期为3年,第4—8类人才为5年。经鉴定,因意外事故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免除服务期限制。

（三）购房补助标准

对第1类人才可赠予永康市区政府持有的建筑面积100平米以上商品住房一套;

对第2类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3类人才，给予最高15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4类人才，给予最高9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5类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6类人才，给予最高4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7类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购房补助;

对第8类人才，给予最高15万元购房补助。

个人符合多项条件的、夫妻双方同时符合购房补助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

实际购房补助额在补助标准限额内不超过购房总价的50%；本意见实施之日起，首次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的第2—4类人才选择购买政府持有商品房可不受50%补助比例的限制。

（四）购房补助办理

1.资格审核：申请人登录“浙里办”“浙里人才管家”按要求提交材料，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镇（街道、区）初审，相关部门联审，公示无异议即获得享受购房补助政策资格，资格保留时间1年。

2.补助办理：具备人才购房补助资格人员选定永康市域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后，报市城投集团获取补助。具体由市城投集团牵头，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制定细则实施。

（五）其他规定

1.对第1—6类人才的购房补助予以优先安排；对第7—8类人才购房补助实行年度定额制，按向市城投集团申请补助时间确定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总体由市财政保障。

2.享受人才购房补助的所购商品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未实际履行承诺服务期的应按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后办理。

3.申请人虚假买卖恶意套取购房补助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人才购房补助资格并获得购房补助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助资金，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本市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二、租房保障

（一）适用对象

同第一节“购房补助”的第1—6类人才，可免费租用总部中心人才公寓、北苑小区、三马嘉苑等人才用房。

个人符合多项条件的、夫妻双方同时符合租房保障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适用条件

1.第1—3类人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与我市用人单位开展项目合作；②与我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第4—6类人才需满足以下条件：①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存续劳动人事关系；②全职在我市创业创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永康城区居委会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三）其他规定

1.因招商等重大工作或其他有较大贡献的相关人才，经认定可享受租房保障政策。

2.租期原则上不超过6年，享受租房期间申请人须在我市就业创业，离永、已购房或不再租房时需及时办理中断。

3.承租的人才用房，不得转租、转借。如发现违规行为，取消其各类保障房资格，退回承租房屋，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同时自取消资格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允许申请租赁人才用房。

4.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人才租房保障资格并获得相应保障的，经核查属实，责令腾退住房、补缴租金，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大学生生活补助

整合以往出台的房租补贴、政府津贴、一次性安家补助等政策内容为生活补助。

（一）适用条件

1.本意见实施之日起，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与我市非公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我市创业创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大学生应承诺享受政策后在我市工作至少5年。

（二）补助标准

1.对40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生，给予到永后一次性补助3万元；满第一年给予3万元、满第二年给予5万元、满第三年给予6万元、满第四年给予8万元、满第五年给予10万元的生活补助。

2.对35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毕业生，给予到永后一次性补助2万元；满第一年给予2万元、满第二年给予2万元、满第三年给予4万元、满第四年给予4万元、满第五年给予6万元的生活补助。

3.对35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到永后一次性补助1万元；满第一年给予1万元、满第二年1万元、满第三年给予2万元、满第四年给予2万元、满第五年给予3万元的生活补助。

4.对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满第一年给予0.5万元、满第二年给予0.5万元、满第三年给予1万元、满第四年给予1万元、满第五年给予2万元的生活补助。

5.对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满第一年给予0.3万元、满第二年给予0.3万元、满第三年给予0.4万元、满第四年给予0.4万元、满第五年给予0.6万元的生活补助。

（三）其他规定

1.享受生活补助期间，申请人须全职在我市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离永等情况停止补助。

2.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生活补助，经核查属实，责令退回补助资金，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其它保障

1.按照就近入学（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的原则，分类予以安排人才子女入学（入园）工作。第1—4类人才子女，学前段统筹安排至城区（城镇）公办幼儿园就读；义务段纳入城区B类生招生范畴，统筹安排至城区公办学校就读；高中段原则上安排至同等同类学校就读。第5类人才子女按人才绿卡享受子女入学政策。第6—8类人才子女，根据区域教育学位供给情况，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

2.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设立专门科室，对第1—5类人才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就医、住院、转院、体检、建档等服务工作，对第6—8类人才提供健康咨询等服务并建立健康档案。

五、部门职责

相关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购房补助、租房保障、大学生生活补助等政策制定、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市发改局：负责审核申请人信用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人才子女入学（入园）；配合做好学历学位审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子女等家庭成员关系。

市民政局：依据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婚姻登记记录。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与拨付，配合做好各项实施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大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申报；牵头制定《永康市大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大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人才购房补助资格审核，协助参与租房保障资格审核；确认申请人人才资格、社会保险缴纳年限，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永康市人才租房保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人才租房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购房保障资格审核；审核申请人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永康市政府发放的购房补贴等住房政策情况并出具审核结论。

市卫健局：负责做好各级各类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住房情况；负责审核申请人购买的房屋性质、不动产登记情况并出具审核结论；办理预告登记和不动产权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上注明交易限制："享受政府人才购房补助，自XXXX年XX月XX日（购房时间）起继续在我市服务少于XX月（即承诺服务期限）前不得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各镇（街道、区）：负责审核辖区内人才的所在单位认定，核对申请表、人才资格等材料的完备性；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审核申请人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

市城投集团：负责制定《永康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细则》，具体实施人才购房补助工作，收取应退回的购房补助金额。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中共永康市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